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A股發行及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建議A股發行及對組織章程細則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4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申請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以及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多於235,989,3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發行前全部現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本公司發行後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相當於本公司發行前現已發行內資股約193.43%及本公司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65.9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董事會建議就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1)本公司達成A股發行規定；(2)建議A股發行；(3) 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行性分析報告；(4)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5)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6) 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及填補措施；(7) 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8)為籌備A股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9)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惟須待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作實；(10)就A股發行將作出的承諾及相關限制措施；(11)董事會授權以落實A股發行；(12)建議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13)建議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及(14)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核數師。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4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建議申請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以及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建議A股發行及以下其他相關決議案視乎市況並有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僅第1至第11項)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達成A股發行規定

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及A股上市遵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2. 建議A股發行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發行規模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多於235,989,3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發行前全部現已發行股本約17.65%及本公司發行後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相當於本公司發行前現已發行內資股約193.43%及本公司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65.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現有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成為上市A股，惟須受為期一至三年的禁售期所限。

實際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後根據發行之時的現行市況釐定。

(d) 認購對象

A股發行的認購對象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中國已與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A股賬戶的個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惟受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e) 發行方式

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詢價配售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f) 定價方式

經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及A股發行當時中國股市的市況後，A股的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經參考詢價結果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在任何情況下，A股的發行價應遵從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及不得低於本公司緊接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與市場慣例相符。

(g)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h) 承銷方式

發行將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包銷。

(i)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進行A股發行。A股發行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將於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申請有關批文的審批情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

(j) 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擬申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k) 決議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有關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將由每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由於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以及在目前市場下應需時更長，董事認為，A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12個月對A股發行申請來說具彈性及可行性。倘當中所述決議案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延長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相關國家行業政策及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發展需要，A股發行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以下用途：(i)本集團營銷渠道升級拓展；(ii)本集團技術及生產線升級改造；及(iii)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中心升級建設，A股發行的投資總額及募集資金及將動用款額合計將不超逾人民幣12億元。

為籌備A股發行申請，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有關報告將於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4.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應按股東於A股發行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由各股東(包括H股、內資股及A股持有人)攤分。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5. 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潤分配政策，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及合理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經完全考慮其實際業務及未來發展需要後制定了A股發行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同時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董事會授權，依據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規劃作出調整。

有關規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6. 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室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進行A股發行即期回報攤薄分析，並就回收回報採取相關填補措施。

有關分析及相關填補措施的詳情，將於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7. 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為有效保障股東權益及加強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本公司已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A股價格穩定方案。

有關方案的詳情，將於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8. 為籌備A股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為籌備A股發行，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以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有關修訂及採納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程序的全文，將於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於A股上市生效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建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初稿以反映本公司因進行A股發行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有關採納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初稿的詳情，將於稍後寄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10. 就A股發行將作出的承諾及相關限制措施

為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諾，A股發行承諾並無任何虛假內容、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本公司就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倘A股發行承諾包含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對釐定本公司是否符合A股發行規定有重大及重要影響，(i)當本公司完成A股發行但尚未完成A股上市時，本公司將於有關政府機構就違反上述承諾作出決定後30日內，按購回價(即發行價與同期相關現行銀行存款利息之總和)啟動購回新A股的程序；或(ii)當本公司尚未完成A股發行時，本公司將就違反上述承諾作出決定後30日內按購回價(即發行價或二手市場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啟動購回新A股的程序。

此外，本公司承諾購回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倘A股發行的章程或本公司其他披露載有任何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並根據相關法律(連同本公司最終控制人)補償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

倘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諾有其他規定，本公司須無條件地遵從該等其他規定。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

11. 董事會授權以落實A股發行

董事會將尋求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以落實A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中國及中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以及考慮到資本市場狀況，為充分負責改進及實施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本公司的承諾、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資金的分配比率及有關實施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事項；及根據由於實際實施A股發行方案導致的情況、市場狀況、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A股發行方案，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b) 根據A股發行方案，申請中國境內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審核、登記、備案、批准及同意；簽訂、簽立、修訂、完成及交付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釐定集資賬戶；及發佈有關A股發行的聲明及承諾並適當行事；
- (c) 草擬、修訂、簽訂、交付、發佈、披露、簽立、暫停及終止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章程、推薦意見及擔保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服務協議)；聘請有關A股發行的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及釐定有關A股發行的開支並付款；
- (d) 根據實際發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企業管治文件的相關條文，及於工商局辦理相關修訂登記；
- (e) 根據實際發行，於中國證監會及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的批准、備案及登記；及
- (f) 辦理董事會認為就A股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適的其他事項。

12. 建議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本公司建議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13. 建議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

本公司建議委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作為A股發行的中國法律顧問。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14. 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A股發行的核數師，自有關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尋求股東給予董事會授權，以便董事會釐定及決定其酬金。

此方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優化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以及改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作為鞋履零售商，本公司大部分零售網絡、消費者群及業務夥伴位於中國內地。進行A股發行以達成在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將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進一步優化企業管治架構。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迅速及穩健發展取決於能否利用其強大的資本實力建立更廣泛及深化的多品牌零售網絡。A股發行將成立境內融資平台，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將支持擴大及持續優化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以及提升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A股發行的理由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除建議發行中國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28日及2016年4月1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建議A股發行除外)。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且就董事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5.86%由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合共235,989,3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內資股	122,000,000	9.12	122,000,000	7.75
—H股	869,484,000	65.02	869,484,000	55.27
公眾股東				
—內資股	—	—	235,989,300	15.00
—H股	345,789,000	25.86	345,789,000	21.98
合計	<u>1,337,273,000</u>	<u>100</u>	<u>1,573,262,300</u>	<u>1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尋求股東批准上述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的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A股發行有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不多於235,989,300股A股，該等A股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緊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初稿」	指	組織章程細則的初稿，將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緊隨同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H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中國福建省，2016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